

诉前调解+当场履行 让解纷“一步”到位

本报库尔勒1月1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阿巴斯·喀迪尔)记者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且末县人民法院近日通过诉前调解机制,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3月,艾某与海某签订了一块土地的买卖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60000元,艾某先行支付了3000元作为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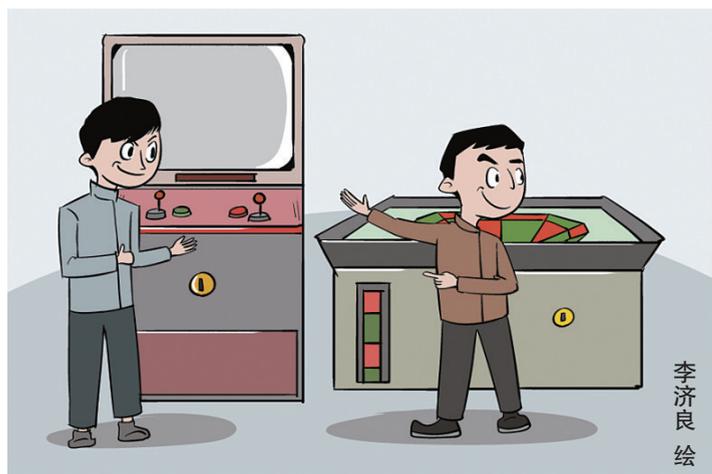
金。然而,艾某因资金问题迟迟未能支付剩余的57000元。海某因此将艾某诉至且末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调解员详细审阅了案卷,发现案件标的较小、事实清晰、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在与双方当事人初步沟通中,调解员了解到被告有履行意愿,且双方争议不大。基于减轻双方当事人诉

讼负担、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初衷,调解员组织了诉前调解。

经过调解员多次耐心的沟通和协调,艾某最终当场支付了57000元,案件得以顺利解决。在整个案件处理过程中,调解员始终耐心细致地向原告和被告解释法律条文和道理,让当事人不仅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更体会到了法官公正执法的温情。

且末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如在诉”的工作理念,紧密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处理的全过程,持续解决人民群众的“烦心事”,努力实现案件的圆满解决和纠纷的根本平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



李济良 绘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来瑜玫

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简称“伊犁州分院”)审结一起开设赌场案。

2024年2月至3月,阿某和苏某在霍尔果斯市合租一间门面房,购置两台“捕鱼机”、一台轮盘机,用于招揽赌客,门面房摇身一变成为赌场。后来,两人又雇1人在赌场负责上分、下分、收取赌资,数额累计25.27万元。后经鉴定,“捕鱼机”、轮盘机为赌博机。

3月5日,阿某被霍尔果斯市公安局查获,次日苏某投案自首。

9月11日,霍尔果斯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阿某、苏某犯开设赌场罪,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阿某、苏某以营利为目的,私自开设赌场,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苏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阿某有坦白情节,二人均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

阿某有前科,酌情从重处罚。

9月29日,霍尔果斯市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阿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6425元;判处苏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作案工具依法予以销毁。

阿某不服,上诉至伊犁州分院,请求对其从轻处罚,改判适用缓刑。

伊犁州分院审理认为,阿某以营利为目的,投放赌博设备供他人赌博,赌资累计25万余元,非法获利5000元以上,依法应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2024年1月,阿某因赌博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行政处罚结束后,他随即开设赌场,可见其主观恶性较深,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量刑并无不当。

经二审承办法官释法析理,阿某表示认罪认罚,服从一审判决,并书面申请撤回上诉。

11月20日,伊犁州分院二审裁定准许阿某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据《新疆法治报》)

五保老人车祸去世后获得98万余元赔偿款,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的两名同胞弟弟,因该笔赔偿款的归属产生纠纷。日前,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案件。

胡强(化名)是铜山区某村村民,无配偶、子女,父母早已去世,两个弟弟胡兵(化名)、胡涛(化名)健在,属于五保户。

自1996年父亲去世后,胡强就与胡兵一起生活。2022年7月,胡强因车祸离世,胡兵操办了胡强的丧葬事宜,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98万余元。

胡兵认为,他照顾哥哥多年,理应继承这笔赔偿款。胡涛则认为,他和胡兵是同等身份继承人,应均分赔偿款。两人争执不下,胡兵将胡涛诉至铜山区法院,要求将赔偿款判归己有。

法院审理认为,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在胡强死亡时尚未由其所有,故该赔偿不属于遗产,该赔偿金的分割应在扣除丧葬费相

关支出后予以分割。本案中,胡强死亡引发的各项赔偿为98万余元,现双方主张按照该数额予以分割,法院予以认可。

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是侵权人对死者近亲属遭受的损失在一定范围内的赔偿,是死者近亲属的共同共有财产。该财产的分割应当综合考虑两名弟弟与胡强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关系远近、共同生活和经济依赖关系、当地风俗习惯下权利人的生活来源及胡强去世后对权利人的后续影响等因素。

胡强生前在胡兵家吃饭,胡强的水电、医保缴费等基本支出亦由胡兵家人代缴,胡兵对赔偿款应多分。考虑到胡强有自理能力,去世时尚不需要他人赡养,法院酌情确定胡兵按照55%的比例、胡涛按照45%的比例分得前述财产。

一审判决后,胡涛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新疆法治报》)

老人去世 九十八万元赔偿款归谁

李济良 绘



买卖农机起纠纷 法官调解化干戈

本报库尔勒1月1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刘琴琦)记者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焉耆县人民法院近日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马某与被告冶某曾协商将一台东方红拖拉机以32000元的价格进行转让,马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了全额购车款。然而,后因冶某个人原因,双方解除了拖拉机买卖关系。冶某因未能及时返还32000元购车款,

向原告出具了借条。还款期过后,冶某仅返还了6000元,剩余26000元一直未支付。马某多次催款无果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冶某诉至焉耆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官仔细审查了所有案卷资料,并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迅速启动了调解程序。鉴于双方情绪较为激动,法官首先采用了“背对背”调解策略,以了解双方立场并缓解紧张情绪。接着,通过“面对面”

调解,有效降低了双方的沟通障碍。

在调解过程中,马某表达了因购车失败导致资金损失的不满,而冶某则坦白了自己目前的经济困境。法官从法律和情感的角度出发,强调了借贷关系的正当性,并指出即便交易未果,双方的道德义务仍然存在,不应让一次不幸的事件破坏彼此间的关系。

经过法官的耐心劝导和细致工作,原本情绪激动的双方最终达成了

和解协议。根据协议,冶某同意立即偿还马某6000元,并承诺在2025年1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的20000元。

下一步,焉耆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强化案件调解机制,充分利用诉前调解机制在预防风险、解决矛盾、保持稳定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调解的效率和质量,致力于在诉讼前解决矛盾纠纷,进一步减少当事人的经济和时间成本,持续推动便民司法诉讼服务的实施。